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因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阳”）租用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景科技”）厂房的租期即将到期，公司拟续租碳景科技厂房，租期1年，租金参考上年金额为705.56万元（含税）。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租用碳景科技厂房的租期即将到期，公司拟续租碳景科技厂房，租期1年，租金参考上年金额为705.56万元（含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为碳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

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 2023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含税)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料、辅材及支付因租赁产生的水电气费等 | 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1.01 | /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为碳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碳景科技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10 月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金亚东 |
| 注册地址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自贸大道 999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金亚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策略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租用碳景科技厂房的租期即将到期，公司拟续租碳景科技厂房，租赁面积 41,509.3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租金参考上年金

额为 705.56 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续租碳景科技厂房，是基于浙江长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续租碳景科技厂房是基于浙江长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其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